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 64/T 1846—2022

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操作规程

2022-12-06 发布

2023-03-06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培育类型	4
4.1 萌芽期社会组织	4
4.2 初创期社会组织	4
4.3 发展期社会组织	4
5 培育原则	5
5.1 党建引领	5
5.2 政府主导	5
5.3 分类培育	5
5.4 优先培育	5
5.5 联动培育	5
6 培育阶段	5
6.1 受理培育	5
6.2 实施培育	5
6.3 完成培育	6
6.4 终止培育	6
7 培育内容	6
7.1 党建指导	6
7.2 业务指导	7
7.3 政策咨询	7
7.4 能力建设	7
8 培育保障	7
8.1 培育方	7
8.2 被培育方	7
9 跟踪服务	8
10 评价与改进	8
10.1 接受监督	8
10.2 服务评价	8
10.3 服务改进	8
附录 A (资料性) 被培育方基本信息表	9
附录 B (资料性) 培育申请表	11
附录 C (资料性) 社会组织党组织孵化流程	13

附录 D（资料性） 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流程 14

参考文献 1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宁夏社会工作联合会、自治区民政厅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中宁县民政局、中宁县社会组织孵化中心（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宁夏昊善社会工作发展服务中心、固原市原州区雨露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马勇、田丹、海德、王少庸、李文越、田帅、马永、王彬贤、余小宁。

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操作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社会组织孵化培育的指导和建议，给出了培育方开展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活动在类型、原则、阶段、内容、保障、跟踪服务及评价与改进方面需要考虑的因素。

本文件适用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各类社会组织的孵化培育。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社会组织

经各级民政部门（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及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成立的社区社会团体、社区社会服务机构。

3.2 孵化培育

培育方依托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孵化中心）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为有孵化培育意愿的社会组织提供党建指导、政策咨询、业务指导、能力建设等专业性培育活动。

3.3

培育方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孵化中心）的运营管理方或承接社会组织孵化培育项目的社会组织。

3.4

被培育方

接受培育方孵化培育服务的各类社会组织。

4 培育类型

4.1 萌芽期社会组织

处于酝酿筹备阶段拟成立的社会组织。

4.2 初创期社会组织

登记成立不满2年的社会组织。

4.3 发展期社会组织

成立2年及以上，内部治理较规范、业务相对成熟、发展潜力大的社会组织。

5 培育原则

5.1 党建引领

培育方应将党建作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的政治引领和政治保障，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发挥社会组织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5.2 政府主导

由政府部门负责统筹管理、审核准入、验收评价，充分发挥民政部门在促进社会组织孵化培育中的牵头作用，支持引导孵化基地（孵化中心）建立完善各项培育制度，加强培育方团队建设，提升孵化培育专业化水平。

5.3 分类培育

培育方应按照国家不同行业、领域、发展阶段分类培育各类社会组织。

5.4 优先培育

培育方应优先培育萌芽期、初创期社会组织，以及乡村振兴类、公益慈善类、互助类等服务领域的社会组织。

5.5 联动培育

培育方应在民政部门的指导下积极与司法、公安、教育等单位或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及行业性组织合作开展孵化培育，实现政社联动、部门参与、社会协同。

6 培育阶段

6.1 受理培育

6.1.1 提交申请

被培育方提交《基本信息表》（见附录 A）《培育申请表》（见附录 B），经培育方现场考察、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同级民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受理培育申请。

6.1.2 不予受理

当被培育方出现以下情况，培育方可不予受理：

- 被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
-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 年检结果不合格；
- 存在未按时参加年检情况的；
- 在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中出现重大问题；
- 其他不符合孵化培育协议约定事项的。

6.2 实施培育

6.2.1 培育前测

培育方可在培育前采用访谈法、观察法、问卷法对被培育方以下情况开展前期测评：
——调查评估被培育方的党组织建设、理事会治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宣传等情况；

- 调查评估被培育方的办公场所、业务活动、人员队伍等情况；
- 调查评估后，撰写书面评估报告，作为后期开展孵化培育的重要依据。

6.2.2 开展培育

培育方可在培育期间开展以下工作：

- 社会组织党组织孵化培育，孵化培育流程见附录 C；
- 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孵化培育流程见附录 D，培育周期一般 1-2 年；
- 社会组织通用能力和专有服务能力建设培训，具体内容见 7.1-7.4；
- 组织被培育方参加党建沙龙、公益沙龙、参访游学等活动；
- 培育方可依据培育协议进行中期评估，及时调整培育计划。

6.3 完成培育

培育方应制定培育结果评估标准，对被培育方进行结果评估考核，评估考核通过即可完成培育（出壳）。

6.4 终止培育

被培育方在培育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培育方可终止培育：

- 培育期满评估未通过或中途退出的社会组织，应结束孵化培育；
- 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开展活动的；
- 被服务对象投诉，并经有关部门核实，情节严重的；
- 被培育方单方面终止培育协议的；
- 培育期半年内未开展活动的；
- 未按照规定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

7 培育内容

7.1 党建指导

7.1.1 指导被培育方成立党组织

培育方应指导被培育方开展以下党组织组建工作：

- 按照相关规定分析理顺被培育方党建工作隶属关系；
- 被培育方自有党员 3 名以上，符合建立党支部条件的，指导其办理成立党支部相关事宜，符合条件的成立支委会；
- 被培育方自有党员数未满足建立独立党支部条件的，按照“行业相近、地域相邻、产业相关、工作方便”原则，协助其链接其他社会组织组建联合党支部；
- 被培育方无党员的，协助其按照党建隶属关系对接上级党委，以选派党建指导员或指导组建群团组织等方式开展党建工作。

7.1.2 指导被培育方开展党建工作

培育方应指导被培育方开展以下党建工作：

- 制定支部工作计划、学习计划；

- 建立健全“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谈心谈话等党内政治生活制度，指导其规范做好支部会议记录；
- 有条件的支部规范发展党员；
- 按要求核算党费标准并收缴党费；
- 强化日常工作中的党建引领。

7.2 业务指导

培育方可向被培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业务指导：

- 被培育方是登记社会组织，培育方可向被培育方提供社会组织年检指导，包括社会组织年检报告书撰写、年检所需提供的相关资料准备等；
- 被培育方是成立年满2年及以上的登记的社会组织，培育方可向被培育方提供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指导，包括社会组织等级评估资料准备、报告书撰写等；
- 被培育方是拟成立的社区社会组织，培育方可向被培育方提供备案登记指导。

7.3 政策咨询

培育方可向被培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政策咨询：

- 提供组织名称核准、章程制定、备案登记等业务咨询；
- 提供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投标业务咨询；
- 提供项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档案管理等咨询服务；
- 提供区内外基金会公益慈善项目和企业慈善资源信息资讯；
- 提供社会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制度咨询。

7.4 能力建设

培育方可向被培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能力培训：

- 通用能力培训，包括法人治理能力、战略规划能力、组织管理能力、可持续发展等能力；
- 专有能力建设，包括项目管理、志愿者管理、财务管理、会员管理等能力。

8 培育保障

8.1 培育方

为更好完成孵化培育任务培育方应做好以下工作：

- 注重为被培育方提供政策递送；
- 注重被培育方的能力提升，依据培育方的不同需求设计各种培训；
- 注重为被培育方对接各类社会资源、慈善资源、公益资源；
- 在民政部门指导下制定资产管理、人员管理等日常管理制度；
- 安排具有丰富孵化培育经验的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孵化培育工作；
- 为完成培育任务的社会组织提供持续跟踪服务。

8.2 被培育方

被培育方应配合民政部门、培育方做好以下工作：

-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活动；

- 按时参加社会组织年检；
- 按照培育协议，安排专人与培育方对接工作，认真执行和落实培育任务，定期向培育方反馈培育任务落实情况；
- 按照培育协议，积极主动配合培育方开展孵化培育工作。

9 跟踪服务

培育方应对完成培育任务的被培育方提供不少于1年的追踪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咨询服务、能力建设、机构管理等。

10 评价与改进

10.1 接受监督

同级民政部门负责建立社会组织孵化培育的内部监督及社会监督机制，畅通网络、电话、邮件等投诉渠道，并依据培育协议对培育方开展年度考核评估。

10.2 服务评价

培育方应建立全面有效的服务评价制度，接受民政部门、被培育方等多方面的服务满意度测评。

10.3 服务改进

培育方应建立评估机制，依据培育评估报告书调整或优化培育内容，并对服务进行持续改进。

附录 A
(资料性)
被培育方基本信息表

表C.1 提供了基本信息表的样式。

表 A.1 被培育方基本信息表

申请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		登记日期	
住所地址		邮政编码	
住所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或组织无偿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租赁到期日：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单位网址		网站名称	
单位自媒体账号	微信公众号：	微博：	抖音：
	快手	⑤其他（注明自媒体名称及账号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从业人员数： 人	专职： 人 兼职： 人 持社工证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非		
注册资金	万元人民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年检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5A <input type="checkbox"/> 4A <input type="checkbox"/> 3A <input type="checkbox"/> 未评估		
业务主管单位			
党建情况			
党员人数		专职工作人员中党员人数	
是否建立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是（继续填写） 已建立党组织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党委 <input type="checkbox"/> 党组 <input type="checkbox"/> 党总支 <input type="checkbox"/> 党支部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党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党支部 时间：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继续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建立党组织条件但尚未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党员但不符合建立党组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无党员		

表A.1被培育方基本信息表（续）

党组织隶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 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挂靠单位党组织 挂靠单位党组织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属地党组织 属地党组织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党组织 社会组织行业党组织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党组织名称：	
近三年发展党员数		党组织活动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党组织活动经费	<input type="checkbox"/> 有（继续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党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经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两者都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党群共建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党小组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工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共青团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妇女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指派建指导员	上级指派党建指导员单位： 上级指派党建指导员党内职务：

附录 B
(资料性)
培育申请表

表D.1 提供了培育申请表的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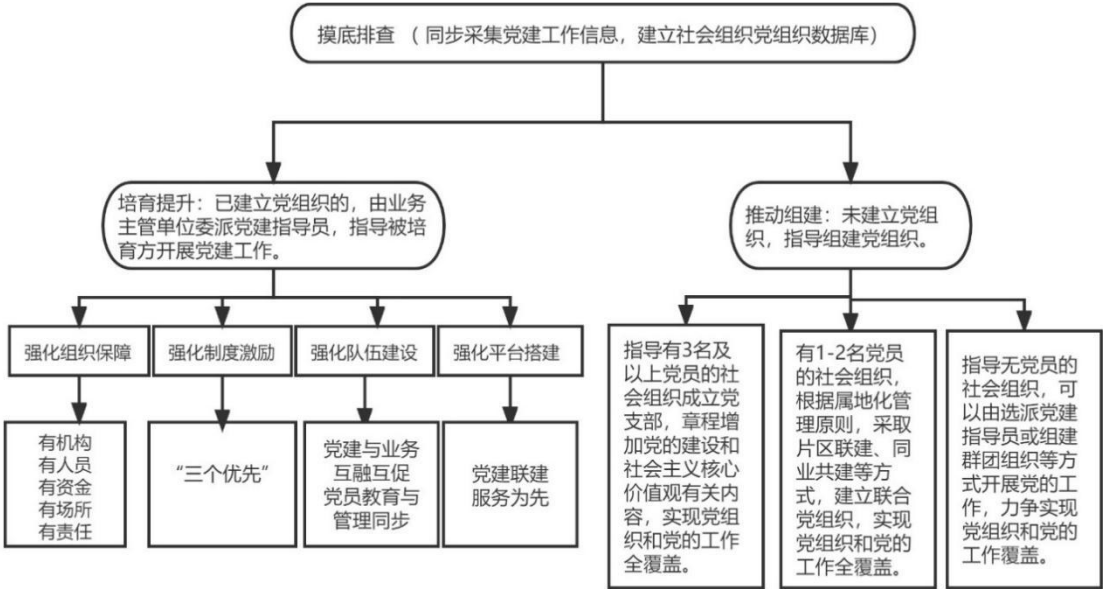
表B.1 培育申请表

申请机构名称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机构成立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筹备中 <input type="checkbox"/> 1-2年(不含2年) <input type="checkbox"/> 2年及以上(含2年)
申请机构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请说明:
申请机构领域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妇女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老年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残障人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康复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慈善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请说明:
申请机构简介 (500字以内, 主要内容包括 机构的服务宗旨、业务范围、服务人群、要解决的社会问题、预期达到什么样的效果和社会影响)	
联系方式	第一联系人
	姓名: 电话: 邮箱:
	第二联系人
	姓名: 电话: 邮箱:
	管理团队介绍
团队目前情况(架构、专职人员数量)	
机构主要负责人情况介绍 (年龄、学历背景、专业技能、主要工作经历、解决社会问题的能力等)	
管理团队及管理成员介绍 (团队成员年龄、学历背景、专业技能、主要工作经历等等)	

表B.1 培育申请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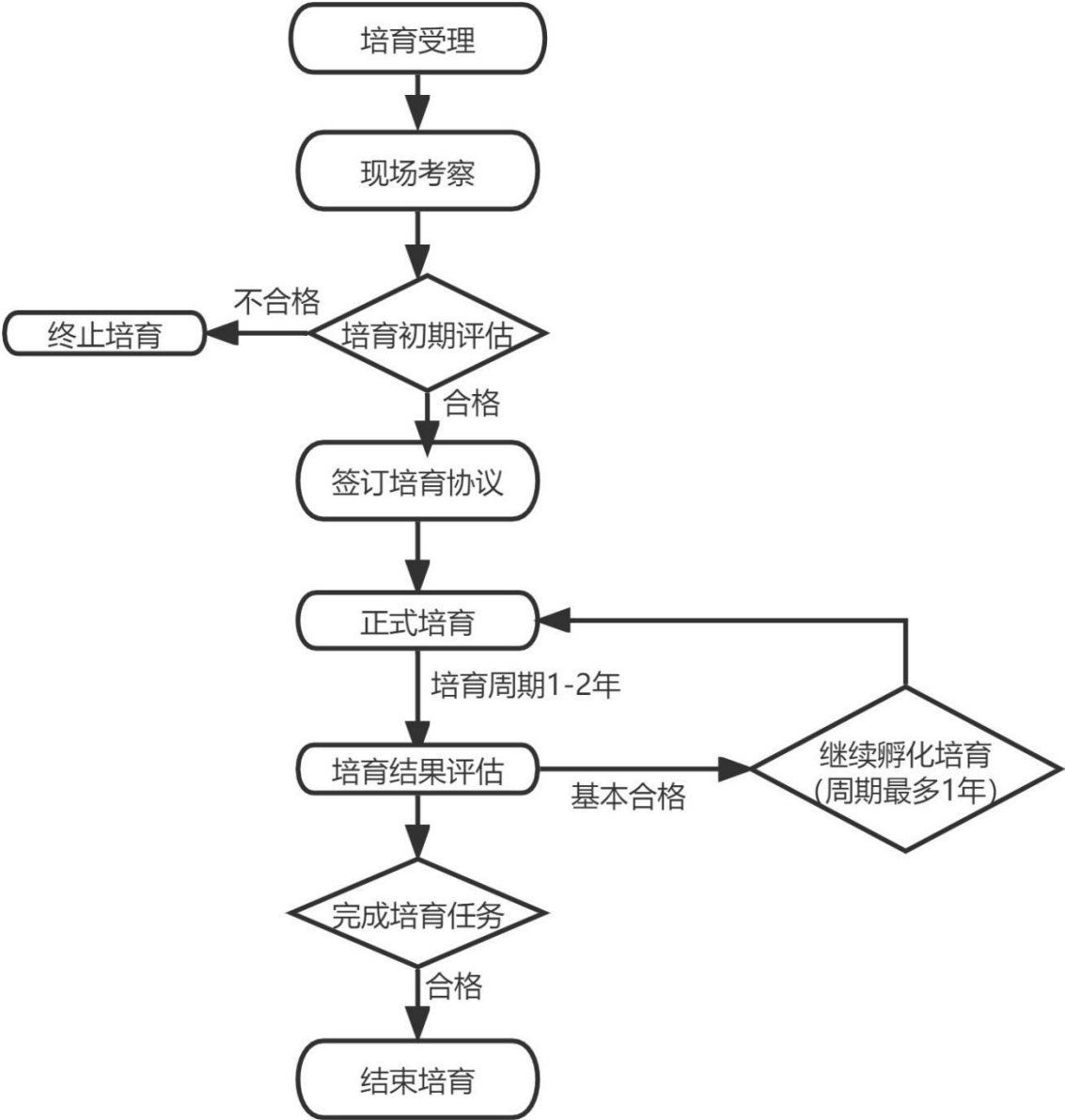
培育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党建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 能力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 资源拓展 <input type="checkbox"/> 督导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说明
需培育方提供的能力建设	通用能力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党组织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会治理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制度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战略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政社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可持续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说明
	专有能力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筹款 <input type="checkbox"/> 志愿者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志愿服务项目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突发事件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会员管理与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培养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传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说明
申请承诺：	我机构承诺提交的以上信息真实、有效。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承诺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培育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div> </div>
培育方审核意见：	培育方（盖章）： 年 月 日
民政部门审核意见：	民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 C
(资料性)
社会组织党组织孵化流程



注：“三个优先”是指优先推荐政府购买服务、优先进驻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优先纳入星级评定。

附录 D
(资料性)
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流程



参 考 文 献

- [1]社会组织政策法规选编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2019.6
 - [2]宁夏回族自治区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运营指导意见 宁民发〔2022〕33号
 - [3]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 民政部令第39号。
 - [4]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中办发〔2016〕46号
-